**锦城街道出租房星级化管理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SZB-2020-050**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联系人：蓝伟 联系电话：0571-6107130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晓菲 联系电话：0571-61088882**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发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1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采购单位同意，临安区政府采购办批准，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现就锦城街道出租房星级化管理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SZB-2020-05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服务要求 |
| 1 | 锦城街道出租房星级化管理运维项目 | 3年 | 400万元 | **376.6535万元**（其中第一年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39.4693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118.5921万元/年。） | 详见第四章 |

**注：具体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上自行查看和下载电子文件。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7日9时30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无须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质疑及答复**

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单位：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联系人：陈晓菲 联系电话：0571-61088882

质疑答复联系人：童莉莉 联系电话：0571-61088882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钱王街855号华兴集团三楼

2.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蓝伟

联系电话：0571-610713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采购公告》三 |
| 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
| 3 | 服务期 | 3年 |
| 4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0年7月7日9时30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授权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7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8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0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13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6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7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8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63728425。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2 | 招标代理费 | 3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结清。 |
| 2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出租房屋登记、流动人口管理、安全防范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分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质文件内容（不含报价）：**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质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及商务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概述；

（5）项目实施计划；

（6）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项目设备一览表

（9）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2）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3）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采购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4）案例的业绩证明（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

（15）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及商务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为小微企业，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设备和设施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放弃关联视作该部分内容未提供）。**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三、开标**

（一）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资质文件和技术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4.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三）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2.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22%20%5Ct%20%22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22%20%5Ct%20%22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资信、技术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商务和技术分占80分，报价分占20分。**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六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与分值** | **评审内容与标准** | **评分依据与办法** |
| 1 | 公司管理规范，制度建全（22分） | 1.投标人与公安机关（含公安\*\*\*）签订保密协议书的，得3分。 | 提供与公安机关（含公安\*\*\*）签订的保密协议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投标人已建立流动人口及居住出租房信息采集相关的质量监督和员工考核奖惩办法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投标人公司流动人口及居住出租房屋信息采集工作管理办法或相关考核奖惩制度，加盖单位公章。 |
| 3.投标人建立居住出租房智能门禁系统巡查、居住出租房慧眼系统使用管理、居住出租房“旅馆式+星级化”管理的业务操作管理规定，且经过公安机关（含公安\*\*\*）审核备案的，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内容得5分，共计15分 | 提供该项评分内容与方式中规定的3个方面业务操作规章制度，且需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和经审核备案的公安机关（含公安\*\*\*）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2 | 员工稳定，属地化程度高（5分） | 本项目拟派人数不低于25人的，得5分。 | 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公司具有同类工作业绩（12分） | 投标人公司具有从事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服务业绩的得2分；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服务业绩的得2分；居住出租房智能门禁巡查业绩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 提供**与乡镇或街道或公安机关（含公安\*\*\*）签订的**含相关内容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公司具有居住出租房“旅馆式”管理和居住出租房智能门禁巡查等综合性服务外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4 | 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28分） | 1. 服务内容详尽、合理、全面得7分；2. 人员分配、组织架构、工作经验等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得7分；3.工作方式方法详细、可操作性强得7分；4.对于员工工作结果、设备设施管理的监督方式有效、易实行得7分 | 投标人公司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工作方法、保障措施等内容。要求内容详尽，目标明确，措施切实可行。 |
| 5 | 提供服务优惠措施（8分） | 投标人在招标内容之外，根据自身实际能力，承诺提供应急力量、拓展服务范围等内容的合理性打分。 | 根据投标人公司提供的优惠措施承诺进行综评估。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2分） | 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详实情况，有无错误、有无漏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关联定位，关联定位是否准确无误，以上每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书，视情给予得分。 |
| 7 | 合理化建议（1分） | 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优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 | 根据投标人公司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评估。 |
| 8 | 本地化服务（2分） |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网点的远近和服务响应能力，综合进行打分。 |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综合进行评估。 |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各响应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第七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

4）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有效期等不能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人拒绝按文件修正原则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3.报价分（20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保留小数2位）。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分。**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

**第八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网上确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十条 成交候选人推荐**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方，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按综合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投标总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1. **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临安区锦城街道行政区域内共有出租房屋约6800户，可出租的房屋间数约为25696间，其中未完成流动人员的调查登记工作的约17000人。对各社区未做调查登记的出租房及流动人口，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前往现场调查核实，同时需经当事人（出租人和承租人）书面签证确认，此项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约后20天内完成。备注：上述人数中不含各建筑工地或企业厂区自住房屋所居住的外来人员。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考核情况，可续签1-2年。

**三、服务范围及标准**

**1.流动人口基本信息登记**

①对临安区锦城街道行政区域内各村社区未作流动人口登记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认真核实其身份，查验身份证件，问清居住原因及居住时间，在《出租房屋登记表》、《流动人口登记表》进行详细登记，并将其信息及时录入流动人口管理系统。

②建筑工地或企业厂区自住房屋外来人员登记需与相关部门对接并及时录入系统（含动态更新）。

要求：对所有的调查信息（含未出租房屋的备案登记）在调查并确认后完成《流动人口管理系统》的系统录入工作。流动人口登记率达到90%以上，信息准确率达到90%，流动人口离开锦城街道辖区范围10日以上的居住登记注销率达到90%。

**2.居住出租房管理**

①居住出租房登记备案

要求：居住出租房登记备案率达到100%；根据调查摸底的情况整理可出租而未出租的房屋，进行备案登记。对所有的调查信息（含未出租房屋的备案登记）在调查并确认后完成《流动人口管理系统》的系统录入工作。

②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责令整改

要求：对承租人加强巡视和安全宣传，防止其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进入出租房屋，巡视中一旦发现有上述违禁物品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社区网格员，由社区网格员报\*\*\*。对居住出租房公共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率达80%。

③重点巡视出租房屋的各种不安全隐患，以及可疑人员和物品，发现承租人涉嫌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嫌疑的，以及利用出租房屋藏匿赃物等其它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社区网格员，由社区网格员报\*\*\*。对居住出租房违法违规情况排查发现率达80%。

④按照社区网格建立房东微信群，通过房东主动申报并现场确认未出租房屋新住流动人口的录入登记及流动人口离开的注销登记。

⑤督促办理居住证：督促承租人准备相关手续，并负责协助承租人在公安机关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居住证，并将办理居住证的相关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内，同时应做到人员全覆盖办理居住证。

**3.注销登记**

①按照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原则， 对已离开的暂住人口及时在暂住人口登记薄和流动人口管理系统予以注销。

②对管理系统显示30天未出租的房屋需派专人上门调查核实，核实结果需经房东签证确认，日常做到每周一遍对系统显示的情况进行汇总及梳理，对异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30天未出租房屋，超登记居住时间而未做变更等）形成书面资料。

③根据系统显示和微信群房东的申报情况做到每周一遍现场排查核实登记新增入住及离开注销工作，同时对排查后的信息更新录入流动人口管理系统。

**4.《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录入建设完善**

（1）《流动人口管理系统》系统信息完善

要求：根据\*\*\*进度要求，及时在《流动人口管理系统》系统中完善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信息，信息完善进度及时，符合上级要求。

（2）系统信息准确

要求：录入系统的信息真实有效，准确率100%

**5.协助完成“旅馆式+星级化”管理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1）协助完成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准入初审及星级化评定

要求：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协助街道、\*\*\*完成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准入初审及星级化评审工作；

（2）旅馆式管理一户一档建立

要求：根据日常工作内容及资料，提交准入申请资料的房屋均需建立旅馆式管理一户一档，建档率100%。一户一档资料真实有效，页面整洁有序，便于日常查询与更新。

**6.信息整理与报送**

要求：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信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根据街道、\*\*\*要求，每周进行汇总上报。

**7.远程申报系统、二维码等工具的使用和推广**

要求：在日常工作中，根据\*\*\*要求，使用二维码管理居住出租房，并向房东、企业等推广使用自主申报系统。

**8.安全防范管理**

要求：应安排不少于3个专职人员对出租房屋不间断的进行安全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所有出租房屋进行安全巡视和检查。

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向房东、租客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协助街道、\*\*\*发放宣传资料，提升房东、租客消防安全意识。

**9.其它相关工作**

①要求：积极配合落实采购人有关流动人口和居住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相关的其他工作；接受采购人和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时刻维护人民政府和公安\*\*\*良好形象。

②配合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管理员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清理清查、矛盾纠纷调处、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③**中标供应商因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若中标供应商未完全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每一项需做的工作而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完成的，或经采购人对出租人和承租人进行抽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相关工作存在虚假的，视做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每一项违约内容处以1000元罚款（罚金在当月管理费中扣除），年度内抽查累计达到十项不合格内容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违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④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与公安机关（含公安\*\*\*）签订保密协议书。**

**二、队员人员要求**

1、政治背景合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2、作风正派，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遵守队伍的纪律和制度。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胜任岗位要求的学历和技能。

4、所有员工应统一着装，佩带标识、标志，并携带必要的个人装备。

●**三、工作相关配套**

1、配套设施（包括信息化大屏、巡逻电动车等）、工作人员服装、人员办公经费、税收补贴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办公场地：为便于人员的调度和管理，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在锦城街道设置相应的办公场地，相应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义务与责任**

1、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中标人做好各项工作。

2、采购人建立专职督察队，每月对中标人在流动人口登记、居住出租房检查质量、档案管理、消防监督等工作进行实地督察。

3、采购人在督察、检查中发现中标人及其员工存在工作问题或违规违纪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4、中标人在检查中发现流动人口、房东业主、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街道\*\*\*或街道有关部门报告，采购人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5、中标人在检查中收到对社会不稳定信息时，应及时将信息上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介入调查，中标人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

6、中标人所有员工应签订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结束后，应对检查信息、档案内容保密，如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服务人员若因五险没有按时缴纳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8、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9、中标人招录工作人员时，需将所招录的工作人员名册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核准，并发放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10、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采购人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六、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与办法，由锦城街道属地公安机关根据本招标内容另行制做。

**七、**●**货款支付：**

1、供应商按年度管理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保证金，违约保证金按转账方式在委托管理合同签约后7天内转入委托人的指定账户，违约保证金不计息。

2、违约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在十天内全额无息退还违约保证金。

3、管理费用支付：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款按季度等额支付管理费，受托人需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用。

●4、管理费用的调整：

1. 第一年管理费用调整

①未完成调查登记工作流动人员约17000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约后20天内完成登记工作。实际登记数高于或低于17000人的10%（含）以内的，该部分管理费用不作调整；实际登记数高于17000人的10%以上的，该部分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即“未作流动人口登记调查部分（约17000人）管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具体金额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实际登记数-187000人）\*10.82元/人；实际登记数低于17000人的10%以上的，该部分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即“未作流动人口登记调查部分（约17000人）管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具体金额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153000-实际登记数）\*10.82元/人；

②第一年年度管理费用的调整（调整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高于或低于25696间10%（含）以内的，年度管理费用不作调整；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高于25696间的10%以上的，年度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28266间）\*47.12元/间；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低于25696间的10%以上的，该部分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23127-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47.12元/间；

1. 第二年、第三年管理费用的调整

第二年、第三年年度管理费用的调整（调整时间为下一年的6月1日）：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高于或低于25696间10%（含）以内的，年度管理费用不作调整；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高于25696间的10%以上的，年度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28266间）\*46.15元/间；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低于25696间的10%以上的，该部分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23127-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46.15元/间；

**八、其他要求**

1、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本项目最高限价376.6535万元，其中第一年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39.4693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用最高限价均为118.5921万元/年，超过项目总服务费用最高限价的或每年度服务费用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确认书号：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合计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年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第二年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第三年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年度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转账方式在合同签约后7天内转入甲方的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甲方在十天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管理费用支付：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按季度等额支付管理费，乙方需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的调整：

（一）第一年管理费用调整

①未完成调查登记工作流动人员约17000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约后20天内完成登记工作。实际登记数高于或低于17000人的10%（含）以内的，该部分管理费用不作调整；实际登记数高于17000人的10%以上的，该部分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即“未作流动人口登记调查部分（约17000人）管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具体金额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实际登记数-187000人）\*10.82元/人；实际登记数低于17000人的10%以上的，该部分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即“未作流动人口登记调查部分（约17000人）管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具体金额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153000-实际登记数）\*10.82元/人；

②第一年年度管理费用的调整（调整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高于或低于25696间10%（含）以内的，年度管理费用不作调整；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高于25696间的10%以上的，年度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28266间）\*47.12元/间；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低于25696间的10%以上的，该部分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23127-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47.12元/间；

（二）第二年、第三年管理费用的调整

第二年、第三年年度管理费用的调整（调整时间为下一年的6月1日）：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高于或低于25696间10%（含）以内的，年度管理费用不作调整；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高于25696间的10%以上的，年度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28266间）\*46.15元/间；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低于25696间的10%以上的，该部分管理费用=原管理费用-（23127-实际登记入住出租房间数）\*46.15元/间；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质**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质文件内容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审查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六、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资质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概述；

（5）项目实施计划；

（6）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项目设备一览表

（9）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2）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3）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采购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4）案例的业绩证明（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

（15）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评分对应表**

采购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采购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采购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技 术 响 应 表**

采购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响应方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组人员清单**

采购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采购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采购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采购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采购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为小微企业，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 | 备注 | 合价 |
| 1 | 锦城街道出租房星级化管理运维项目 | 3 | 年 |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第三年 |
| 投标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交通、食宿、通讯、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它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1 | 未作流动人口登记调查部分（约17000人）管理服务费（第一年服务费明细须填写） | 1项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计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备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填写报价明细表，其中第一年管理费用中须明确“未作流动人口登记调查部分（约17000人）管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第一年服务费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注：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交通、食宿、通讯、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它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为小微企业，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五、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